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與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分別訂立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該等三份補充協議更名及修訂）之與客戶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連同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該等補充協議更名及修訂）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履行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女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或會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出現惡劣天氣時重新安排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